

#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政府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

井陘

## 关于我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情况汇报

为进一步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排查整治成效，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散乱污”企业持续摸排整治行动，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

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0 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气办[2020]35 号）和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0 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气指办发[2020]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印发了《井陘矿区 2020 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清理范围、目标要求。

### 二、持续开展辖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在 2017 至 2019 年“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基础上，再次明确各乡镇为整治实施主体，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逐村、逐户、逐企排查，摸清底数，实施清单化管理，严防新增“散乱污”企业存在。同时，对辖区 2017 年至 2019 年名单内“散乱污”进行“回头看”确保已取缔“散

乱污”企业无死灰复燃。截止目前，经排查我区未发现有新“散乱污”企业存在。

### 三、下一步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三级网格职能，对全辖区进行地毯式排查，逐企逐村逐户建立台账，确保不漏一户，不留死角。同时抽调乡镇环保所工作人员，打破正常的检查规律，采取夜查与双休日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开展不定时、不定点、不定人、不通知的突击巡查，确保排查工作无死角、无遗漏。同时通过动员会、宣传车、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对“散乱污”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全方位宣传，动员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作用，保持打击“散乱污”的高压态势，确保违法行为“不反弹”。我区严格按照要求进一步加强排查力度，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同时做好台账等资料整理报送等工作。





#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2020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清单

2020年4月21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名称	乡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经度	纬度	企业规模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主要产品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是否完成	2020年整治类别(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备注	
1	石家庄市	井陘矿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每月上报只报送当月新排查发现的散乱污，包括已完成及未完成整治。







## 2020年旧城改造提升“十大工程”工作进展情况台账表

填报单位：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公章）

填报时间：2020年4月21日

填报人：胡彦昊

联系电话：15081887719

责任分解序号	责任分工	全年具体工作任务目标	每月具体任务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市、区)牵头领导	县(市、区)责任领导	总体工作进展情况	每月具体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意见建议	进度评价
8	“散乱污”企业该关停的及时关停。	以农村、城乡结合部、为行政区域交界等“散乱污”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专项行动，对“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坚决打一起，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反弹现象，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4月份抽调执法人员联合乡镇环保所对辖区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	12月底	生态环境井陘分局	生态环境井陘分局	杨朝晖	马会平	生态环境局和乡镇针对疫情管控特点和乡村网格员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按照“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专项行动，对“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取一起，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反弹现象。	4月份严格按照要求采用无人机和网格员对农村、城乡结合部、重点行业等行业进行“散乱污”排查。	无	加大排查力度，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专项行动，对“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取一起，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	正常推进
台账综述	牵头工作总项数（包括多个部门共同牵头的工作）共 项，截至报送日已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工作共 项，分别为责任分解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按照时间节点安排推进展滞后和无进展的工作共 项，分别为责任分解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目前正常推进但存在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影响年度任务目标完成事项、无进展事项填写问题原因和下步工作措施；目前正常推进但存在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影响年度任务目标完成事项，务必填写存在问题和建议。（备注：各单位务必填写问题原因和下步工作措施；目前正常推进但存在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影响年度任务目标完成事项，务必填写存在问题和建议。）此表每月25日前报送。												

## 2020年十大工程工作进展台账表（东峰书记专班）

填报单位：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公章）

填表日期：2020年4月21日

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调研时间	调研事项	决定事项内容	县（市、区）牵头领导	县（市、区）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人办公手机	完成时限	是否办结	工作总体进展和最新半月工作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意见建议
8	4月	“散乱污”企业关停及关停	旧城改造提升“十大工程”	杨朝晖	马会平	井陘矿区生态环境分局	张志杰	15930888322	12月底	否	经排查我区未发现“散乱污”企业。并及时对我区2019年辖区名单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未发现“死灰复燃”现象存在。	无	

要求：每月10号和25号前报送。